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32號

原告 王坤
被告 于承志

吳雅雯

林庭右

林靖哲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99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法官 詹雅婷
法官 方 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瑞萍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